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8-4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孙继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1 人,代表股份 444,788,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08,327,309 股的 44.11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3,017,1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08,327,309 股的 41.952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770,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08,327,309 股的 2.159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42,285,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74%;反对 2,502,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6,034,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313%;反对 2,502,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8,531,5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31,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 18,075,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407%;反对 2,760,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7%;弃权 7,701,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75,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407%;反对 2,760,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7%;弃权 7,701,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87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 6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独立董事章顺文先生、全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公司相关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拉克锐")和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拉克锐"),并授权相关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长沙拉克锐和重庆拉克锐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长沙拉克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兴忠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长沙拉克锐 100%股权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0964263208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A 座第 9 层 9007 号房

经营范围: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咨询;装饰材料、家具的生产、销售;企业形象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拉克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期末合计(截至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82,537.42	27,793,119.85
净资产	-9,459,086.61	4,702,996.43
总负债	16,941,624.03	23,090,123.42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本年合计(截至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9,965.37	740,737.58
利润总额	-5,940,255.94	-1,837,916.96
净利润	-4,575,174.80	-1,837,916.96

2、重庆拉克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小文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重庆拉克锐 100%股权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6565876X8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5 号(汉国中心 A-6-1、2、3、4、8、9)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企业形象设计;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私生产、销售;项目管理咨询、产品包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拉克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期末合计(截至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72,365.83	17,943,955.13
净资产	-7,106,446.37	4,794,953.66
总负债	11,978,812.20	13,149,001.47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本年合计(截至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91,430.19	4,803,866.10
利润总额	-1,816,714.02	-1,098,599.97
净利润	-1,464,262.48	-1,098,599.97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长沙拉克锐和重庆拉克锐,有利于整合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购买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上述事项经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由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此次追加金额后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72

2、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4.20%

5、理财期限:91 天

6、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7、到期日:2019 年 3 月 19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基本无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受托人名称	公告编号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 年 9 月 29 日	90 天	固定收益 2.33%+ 浮动收益 1.78%至 1.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036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 年 9 月 29 日	90 天	固定收益 2.33%+ 浮动收益 1.78%至 1.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036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 年 9 月 29 日	90 天	固定收益 2.33%+ 浮动收益 1.78%至 1.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036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 年 9 月 29 日	90 天	固定收益 2.33%+ 浮动收益 1.78%至 1.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036
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	91 天	4.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036
6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91 天	4.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044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10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数量为 21,448,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1,314,799,692 股)的比例为 1.6313%。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中针对大股东、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2 号文核准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广济")、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冠")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 287,706,996 股,其中,向天津广济发行 54,606,788 股,向天津嘉冠发行 31,187,438 股。天津广济、天津嘉冠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十二个月内可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为其认购股份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广济、天津嘉冠在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6,788	40,955,091	13,651,697	0
2	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87,438	23,390,578	7,796,860	0

本次天津广济、天津嘉冠申请对限售期已届满的 21,448,557 股股份解除限售,上述股份将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2 号文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天津广济、天津嘉冠等交易对方发行 287,706,9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 487,706,996 股。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849 号)。2016 年 4 月 28 日,依上述批复,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614,439,323 股上市;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向池宇峰等 4 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12,463,532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87,706,996 股变为 1,314,609,851 股。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2016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行权 189,841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14,799,692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天津广济、天津嘉冠通过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十二个月内可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为其认购股份的 25%。截止本公告日,天津广济、天津嘉冠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已经届满。

2、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广济、天津嘉冠承诺:完美影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500 万元、24,000 万元、30,000 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具体的业绩补偿承诺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完美影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了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利润承诺已经实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其他承诺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天津广济、天津嘉冠就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

4、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448,5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1,697	13,651,697	1.0383%	否
2	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6,860	7,796,860	0.5930%	是
合计		21,448,557	21,448,557	1.6313%	

截止本公告日,天津嘉冠本次解除限售的 7,796,860 股处于质押状态,天津广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8,810,937	64.56%	-21,448,557	827,362,380	62.93%
高管锁定股	459,525	0.04%	0	459,525	0.04%
首发后限售股	848,351,412	64.52%	-21,448,557	826,902,855	62.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5,988,755	35.44%	21,448,557	487,437,312	37.07%
三、合计	1,314,799,692	100.00%	0	1,314,799,692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各项承诺。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表;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10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761,297 元;

2、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本次增持计划中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8 年 6 月 20 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参与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持计划参与人预计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详见 2018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25 日及 8 月 28 日发布《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萧泓(XIAO HONG)、常务副总经理廉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巍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映雪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上述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 849,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增持均价为 25.98 元 / 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22,079,051 元。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其余增持计划参与人共计 33 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增持股数共计 3,365,275 股,增持均价为 25.16 元 / 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84,682,246 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增持 4,214,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761,297 元。

二、相关承诺

1、关于本次增持实施期间的承诺履行情况

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参与人累计增持 4,214,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06,761,297 元,在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金额范围内,并且增持计划参与人在增持期间未进行减持,严格履行承诺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本次增持计划中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采取措施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3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一)终止原因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因素等事项影响,为了进一步完善方案,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经公司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未来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资本市场情况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行切实有效的长期股权激励方法,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三、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